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3年12月1日

独立董事： 袁 长 华 胡 杨 宋 英